德发改审〔2025〕2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陶瓷博物馆（新馆）布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**

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：

 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陶瓷博物馆（新馆）布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德文旅函〔2024〕59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陶瓷博物馆（新馆）布展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德化陶瓷博物馆（新馆）建筑共5层，地上4层，地下1层。总建筑面积约21300平方米，其中陈列展览面积约6900平方米，其他建筑空间面积约14400平方米，同时增设扶梯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17000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1503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215万元，基本预备费75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补助、财政拨款及自筹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412-350526-04-01-490587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九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，该项目风险程度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十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新增用地说明；福建百禾市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德化陶瓷博物馆（新馆）布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文本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